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1年度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1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年，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2011 年应参加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姓名	董事会次数	（次）	（次）	（次）
李定安	8	8	0	0
张 翼	8	8	0	0
李晓东	8	7	1	0

201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，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正建议以外，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过去的一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、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、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聘请年度审计机构、债权转让、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累计发表独立意见9次。

2、听取公司汇报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工作情况及内部审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规范和内审督导工作给予持续关注和跟进指导，推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，并于年审期间先后2次与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团队进行全面有效的面对面沟通。

3、利用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其他专程考察机会，多次到公司总部及主要异地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累计时间将近10天。

4、作为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或委员，利用企业管理、财务会计、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董监高年度薪酬情况、高管人员提名等事项进行审核。

5、通过现场调查走访、听取汇报、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，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及内控建设情况，多次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建议并获采纳。

2011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